

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苏教党工委〔2016〕33号



关于开展 2016 年直属中学 校级干部竞争上岗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，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和渠道，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，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（中发〔2014〕3号）、《江苏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、市委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竞争性选拔干部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苏组发〔2014〕12号）和市编办“关于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系列批复”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根据苏州市沧浪中学校等七所直属学校干部配备实际需要，经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委研究决定，对苏州市教育局部分直属中学正、副校长岗位进行竞争上岗。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不动摇，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；高起点、高标准、高质量地推进各类学校建设管理工作，不断增强教育公共服务保障能力；加快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，鼓励教育家办学，促进校长专业化发展；以《干部任用条例》为依据，进一步完善干部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实施办法，严格干部选拔标准和程序；建立健全市直属学校干部队伍管理的良性运行机制、竞争激励机制，激发和增强干部队伍活力和战斗力，更好地推动苏州教育的改革和发展。

二、主要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。
- （二）坚持任人唯贤、德才兼备原则。
- （三）坚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原则。
- （四）坚持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原则。
- （五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

三、招录单位和竞争职位

根据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“三定方案”系列批复规定，确定 11 个校级岗位进行竞争上岗。

（一）初中校长（A 类）

苏州市沧浪中学校（初中）校长（正科职）1 名；

苏州市叶圣陶中学校（初中）校长（正科职）1 名；

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学校校长（正科职）1名；

（二）初中副校长（B类）

苏州市沧浪中学校（初中）副校长（副科职）1名；

苏州市叶圣陶中学校（初中）副校长（副科职）1名；

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学校（初中）副校长（副科职）1名；

苏州市振华中学校（初中）副校长（副科职）1名；

苏州市第十二中学校（初中）副校长（副科职）1名；

苏州市彩香中学校（初中）副校长（副科职）1名。

（三）高中副校长（C类）

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金阊分校（高中）副校长（副科职）2名。

四、竞争上岗范围

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（事业单位）和机关在编人员，范围包括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（事业单位）担任中层及中层以上干部（含教研组长、年级组长）；机关科员以上干部。

五、任职资格和基本条件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中学校长

1. 年龄：50周岁以下（196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教授级中学高级教师或省特级教师且能任职满一届的，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；

2. 学历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；
3. 职称：中学高级教师以上职称；
4. 任职：担任中学副校长 3 年以上（机关或直属事业单位担任副科职 3 年以上）。

中学副校长

1. 年龄：45 周岁以下（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年龄条件；
2. 学历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；
3. 职称：中学一级教师以上职称；
4. 任职：教龄满 6 年，并担任学校中层 3 年以上，或担任年级组长、教研组长 3 年以上（机关或直属事业单位，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）。

（二）“德能勤绩廉”基本条件

1. 德。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优良，办事公道，工作中原则性、事业心、责任感、政策性强，能较好地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。

2. 能。身心健康，善于学习，思路清晰，口头表达、文字表达能力较强；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；教育教学管理、组织决策协调方面有较强的领导力和执行力；在计划、协调、用人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等能力较强。

3. 勤。工作尽力尽责，勤奋敬业，甘于奉献。

4. 绩。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在本职岗位上表现

突出；近3年年度考核为优秀或称职。

5. 廉。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克己奉公，廉洁自律。

（三）校长竞聘要求

1. 教授级中学高级教师（或省特级教师、名教师），教育教学业绩突出，在省内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，可优先录用。

2. 对学校发展有创新性和战略性构想，全面负责学校基础设施建设、校园文化策划、人事协调管理等工作的，可优先录用。

3. 具备较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，40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，可优先录用。

（四）副校长竞聘要求

1. 获得市、区级以上“教坛新秀、学科带头人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”等荣誉称号，教育教学业绩突出，科研能力较强，在市内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，可优先录用。

2. 因新学校发展工作需要，能独当一面，有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经验的，可优先录用。

3. 担任中层干部3年以上，或有多部门工作经验，3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，可优先录用。

六、竞争上岗程序和方法

（一）公布方案

《简章》和《报名表》，11月中旬在“苏州教育”网站“公告公示”栏、“苏州教育党建”等网站公示。

（二）动员大会

2016 年 11 月中下旬，召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负责人会议，进行部署动员。

（三）报名推荐

1. 报名采取个人自荐、群众举荐和组织民主推荐相结合的办法。

2. 初中校长（A 类）、初中副校长（B 类）、高中副校长（C 类）每人限报 1 类职位。

3. 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应按照任职资格和基本条件，对个人自荐、群众举荐的对象，组织进行民主推荐。每个单位原则上推荐“校长”、“副校长”竞争上岗报名者各 1 名；直属初中和普通高中推荐名额可各增加 1 名。

4. 上挂局机关人员由所在处室负责推荐；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其他交流人员由派出单位负责推荐；四所新建学校筹备组人员可由筹备组直接推荐。上述报名人员名额单列。

（四）考评监督

竞聘考评小组领导和专家组成：市委组织部、人社局、教育局相关领导，部分直属事业单位（学校）领导代表。

竞聘监督小组领导和专家组成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纪委、教育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。

（五）资格审查和人岗相适度评价

由竞争上岗办公室对照任职资格和基本条件，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人岗相适度评价：由考评小组领导根据资格审查结

果和报名人员相关资料，对照职位要求进行评分。按高分到低分排序，选取人数与竞聘职位的比例不低于 4:1，进入演讲答辩程序。

（六）演讲答辩

通过资格审查，经人岗相适度评价筛选产生的人选进行演讲答辩，分别陈述个人的主要经历、特长、竞岗优势和工作设想等，演讲时间控制在 8 分钟以内。

答辩由考评组领导、专家提出有关问题，应聘者现场进行回答。演讲和答辩后由考评小组集体评分，满分 100 分。

演讲答辩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七）组织考察

按照评分成绩，由高到低，初中校长、初中副校长、高中副校长三类职位按照 2:1 比例确定初步人选，进行差额考察。

由考察组赴初步人选所在单位进行组织考察，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及其业务素质与竞争职位的适应程度、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程度进行考察。考察形式包括民主测评、个别谈话等。

（八）讨论决定

市委教育工委会议根据竞岗者资格审查、评分成绩和组织考察结果等情况，讨论干部拟任名单，并进行差额票决，产生 1 名拟任人选。

（九）任前公示

对拟任人选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。

（十）任职试用

公示期满，发文聘任，其中第一年为试用期。

进入组织考察程序而落选的，符合后备干部资格条件的，直接纳入直属单位后备干部队伍管理、培养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成立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干部竞争上岗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：顾月华；副组长：沈建平；组员：高国华、沈宇、黄锡明、华意刚、李婧娟、顾乃肖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教育局组织处，办公室主任由沈建平兼任。

八、报名事项

（一）各单位经民主推荐确定的报名者均须填写《2016 年苏州市教育局直属中学校级干部竞争上岗报名表》，报名者可在“苏州教育”网站“公告公示”栏、“苏州教育党建”等网站下载。

（二）报名者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纸质材料：《2016 年苏州市教育局直属中学校级干部竞争上岗报名表》、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、各类荣誉证书及能够证明本人工作业绩的其他有关资料。上述资料需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，原件经校核后返还个人，复印材料一律不退。

2. 近期 2 寸正面白底免冠彩照 2 张。

3. 电子材料：《2016 年苏州市教育局直属中学校级干部竞争上岗报名表》，报名者可在上述网站下载。

所有报名者须对本人所提供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三）报名者材料，由各单位统一上报市教育局组织处。

（四）报名截止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7 日。

（五）报名地址和联系方式：市教育局组织处（公园路 198 号 405、406 室）。联系人：秦宁人、周芸、李敏；联系电话：65151320。

九、纪律与监督

本次校级领导竞争上岗工作在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委的领导下，由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具体组织实施。咨询电话：65230639、65151320。

市纪委教育工委和教育局监察室对竞争上岗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，监督电话：65230640。对竞争上岗工作中的违纪行为，将严肃查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16 年 11 月 11 日



